

# 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

運輸署、警務處註冊

聯絡處：元州街340號2樓D室

電話：27200072

傳真：27865770

## 譴責保險業損害消費者權益

本人、的士、小巴業，都是因保險業「自管」之受害者！要求立法會專責小組委員們注意，現時保險業聯會為保護屬會「自己人」利益，訂制不平等指引！不惜包庇不良會員及從業員！損害投保人利益。

以下之案例請議員們參考，跟進消費者／投保人之應有權益。

1) 跟進本人保單多年之從業員，「串謀公司」出賣誠信！用本人曾借取紅利等種種藉口，要求本人取消已投保了18年的保單重新投保，更不擇手段，以及魚目混珠手段欺騙取得簽名，暗中取消本人另一份已投保13年保單。重新以二份新保單再保，謀取新單利益。

後來被發現被騙，經向保監處投訴後，要求本人答允補回高昂利息，就可恢從原來保單。即是有賊偷東西，「不幸」被發現，只要奉回贓物就可無罪？深究起來，原來還是保監處只是無牙老虎而矣！

2) 現時的士、小巴保險無王管，車主投保任由宰割！例子如下

(一)：的士墊底費1至1.5萬元，小巴2至3萬元。即一般輕微交通意外，保險公司元須負責賠償。如是嚴重意外，又有「再保公司」代為處理，保險公司立於不敗地位。

(二)：個別保險公司，不理投保車輛司機是否對錯，只要有人在意外事故中受傷，便立即取NCB及提升保費。

(三)：所有保險公司都不會承擔，向被索償之對方保險公司追討投

保人之損失，要投保人自請索償公司或向法庭申請索償損失。

(四) 被索償甲方保險公司，可以用因與投保人違反保單條款，或以投保人破產為「理由」，拒絕乙方車主／司機索償，而乙方承保之保險公司，亦不負責追討或賠償，使投保人投訴無門！消費者權益毫無保障，等於無道理賠償他人，有道理則冇得賠。

(五) 保險條款不合理規定司機，必須在意外 1 4 天內，向承保公司申報。但有時司機認為錯不在自己，直到警方檢控才報！原因是恐被無良打理人、車主、車行扣去保證金！故會在警方檢控後才報告。但保險公司在未有任何損失前，就以違反保單條款，拒絕承擔保險責任！更立即沒收 N C B 和增保費。

(六) 停在交通燈前公共小巴，被巴士從後撞尾，巴士司機認罪被罰，巴士公司亦願意賠償，承保保險公不但不為投保人之公共小巴索償，更趁火打劫！立即將小巴之 N C B 沒收，保額則要提高約 \$ 1 5 0 0 0 元。

以上數點，只是保險業對消費者不公之冰山一角，種種惡行！真是罄竹難書！希 運輸業保險事宜聯合小組委員們，除本業外，亦須跟進保險業改革事宜，取消「保險業聯會」不合理指引職權，將保險事宜納入正軌，保障全港市民之投保權益！是所企盼。此 致

立法會運輸業保險事宜聯合小組

委員會 劉健儀主席 暨 委員

聯絡電話：

2011年10月27日



主席：蔡銘洪上